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9月2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9月3日調高玉晶光期貨(LEF)、小型玉晶光期貨(QJF)、金居期貨(PQF)及精材期貨(QL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。

本次調高係115年9月1日玉晶光(股票代號：3409)經證交所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為9月2日至9月8日；金居(股票代號：8358)及精材(股票代號：3374)經櫃買中心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為9月2日至9月10日。

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9月3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，玉晶光期貨及小型玉晶光期貨於9月8日、金居期貨及精材期貨於9月10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LEF (玉晶光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QJF (小型玉晶光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PQF (金居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4.43%	26.39%	25.50%	22.95%	17.60%	17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QLF (精材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